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被告 有辦法創新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有辦法創新設計有限公司、劉佳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9,3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402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，已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有該支付命令正本、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

01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
02 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
03 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之法定代理人為利
04 明獻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佳文，業經陳佳文具狀聲明
05 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補正暨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06 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），核與前揭
07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
09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10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
11 有辦法創新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有辦法設計公司）、劉佳和應
12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9,843元，及其中14萬9,9
13 13元部分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4 利率7.04%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15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
16 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另外其中61萬9,930元
17 部分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03%計算之
18 利息暨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
19 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0 嗣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有辦法設計
21 公司、劉佳和應連帶給付原告51萬9,372元，及如主文所示
22 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
23 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准許。

2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5 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有辦法設計公司於110年10月25日邀同被
26 告劉佳和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
27 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各借40萬、
28 160萬元（合計200萬元）之借款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0月28
29 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還款方式為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
30 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則約定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
31 利率加碼5.5%（目前年利率7.22%）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

01 按日計算，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
02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
03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
04 (二)詎被告有辦法設計公司上開二筆借款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
05 2年11月28日、112年10月28日止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有辦法
06 設計公司均置之不理，是依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
07 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上開2筆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
08 依前開約定書第8條約定，被告有辦法設計公司除應按約定
09 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逾期之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
10 部分照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之2
11 0%計付違約金。而被告有辦法設計公司迄至113年7月27日尚
12 積欠本金共51萬9,372元（第一筆借款積欠本金10萬954元、
13 第二筆借款積欠本金41萬8,418元），及自113年7月28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9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
16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又被告劉佳
17 和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與被告有辦法設計公司負連帶清償
18 之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9 二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
20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主檔
21 查詢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查詢、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
22 詢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402號卷第11至1
23 2、13、15至26及本院卷第41至47、49頁），且被告劉佳和
24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後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表示沒
25 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2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
28 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劉馥瑄